

(A)

此件公开

富民县城市管理局文件

富城管函〔2023〕23号

签发人：张涛

富民县城市管理局 关于富民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111号 提案答复的函

刘伟芹委员：

您提出“关于县城主干道绿化带内果树管理的建议的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经2023年6月25日与您面商同意，现答复如下：

一、提案中关于“在醒目位置设置文明标语牌，警示教育市民不可采摘绿化带内果子，维护文明城市形象”的建议，情况属实予以采纳。制作“爱护绿化、禁止采摘”标识牌15个，分别悬挂在环城西路、文昌路、螳川东路等栽种有杨梅、紫叶李的路段、公园内醒目位置，提示行人禁止采摘观赏类水果，维护文明城市形象。提案中关于“请园林局和城管局组织相关技术人员通过科学干预，使观赏果树不结果或少结果，有效保护城市绿化景观”的建议，县城管局咨询绿化专

家、各大农药店、网上查询，化学干预技术还不是太成熟，防治效果不明显，施药后对果树造成的化学反应及环境污染无法预估，目前暂时采用物理干预。提案中关于“对未成熟的果子进行打落，对低矮处的树枝进行修剪，以防止行人擅自采摘”的建议，县城管局近几年以来每年在杨梅成熟之季都安排人员对即将成熟的杨梅进行敲打，同时还加强每日的绿化巡查，发现采摘人员及时进行制止并对其进行说服教育。

通过对“关于县城主干道绿化带内果树管理的建议”的办理，促进绿化管养水平，有效提升县城绿化景观效果，减少因采摘水果而损毁富民县文明城市形象的问题。

感谢您对城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附：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富民县城市管理局

2023年7月5日

（联系人及电话：朱忠俊，0871—68816551/189*****222）

抄送：县委目督办/县政府目督办，县政协提案委

富民县城市管理局

2023年7月5日印发

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提案者 (领衔人)	刘伟芹		提案编号	(2023)111号		承办单位	县城管局		
	面商领导	李耀民								
	提案标题	关于县城主干道绿化带内果树管理的建议								
	提案采纳 情况(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提案落实 情况(打 “√”)	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C类)						
	√									
提案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3年6月26日							
	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见(面商)方式	上门或 邀请前往	√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面商)人员态度	好	√	一般			差			
	答复是否针对 提案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或 保留			不同意			
	对提案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无									
	提案者 签名	刘伟芹 2023年6月26日			联系电话	139773095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联名提案送领衔人)。2.提案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写妥承办单位,由承办单位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地址: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传真:68811325),归口抄报县委督办(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督办(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传真:68812001)。

富民县政协提案答复清单

富民县城市管理局关于对富民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111号提案的答复			
<u>刘伟芹</u> ：			
关于 <u>县城主干道绿化带内果树管理的建议</u> 提案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办 理 结 果 清 单	建议一	在醒目位置设置文明标语牌，警示教育市民不可采摘绿化带内果子，维护文明城市形象	
	当年完成事项	已完成。	
	当年推动工作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不能采纳原因		
	建议二	请园林局和城管局组织相关技术人员通过科学干预，使观赏果树不结果或少结果，有效保护城市绿化景观	
	（同上）	已完成。采用物理干预减少结果	
	建议三	对未成熟的果子进行打落，对低矮处的树枝进行修剪，以防止行人擅自采摘	
	（同上）	已完成。	
附件清单：现场协商照片			
补充说明：无			
富民县城市管理局 日期：			
提案办理结果： <u> A </u> 类 （A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部分解决；B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列入计划逐步解决；C类为提案所提问题目前无法解决或留作参考。）			
联系人	朱忠俊	联系电话	189*****222